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成立联合实验室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哈尔滨九洲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或“乙方”）签署《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实验室主要研发领域为铅炭超级电池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工业大学在储能领域的优势资源与研发能力，公司与哈工大签署本协议，协议期间为六年。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若干所大学之一，是一所以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重点大学。

哈工大现有9个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6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有10个一级学科排名位居全国前五位，其中力学学科排名全国第一。材料科学、工程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环境与生态学、数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的研究机构行列，其中材料科学、工

程学已进入全球前1%的研究机构行列。

3、本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哈工大不存在及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本协议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依托甲方资金、中试和生产、市场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人才优势，利用乙方拥有的铅炭超级电池相关专利技术，组建研发团队，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铅炭超级电池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

#### 2、技术内容：

（1）铅炭超级电池正极添加剂纳米 4BS 产业化；

（2）铅炭超级电池负极石墨烯组合添加剂产业化；

（3）研究纳米 4BS 浆料与铅粉混合和膏、极板固化和化成工艺，抑制正极板软化，提高铅炭正极板的循环寿命至 4200 次；

（4）研究负极石墨烯组合添加剂与铅粉混合和膏工艺，抑制负极板硫酸盐化，提高铅炭负极板的循环寿命至 4200 次；

（5）研究正极板栅合金材料，提高正极板栅的耐蚀性；

（6）开发不同型号的储能和动力用铅炭超级电池，提高部分荷电状态下的循环寿命至 4200 次。

### （二）本协议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开发不同型号的储能和动力铅炭超级电池，并进行性能检测；开发铅炭超级电池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开拓市场；

2、乙方：研究纳米 4BS 浆料与铅粉混合和膏、极板固化和化成工艺；研究负极石墨烯组合添加剂与铅粉混合和膏工艺；研究耐腐蚀正极板栅合金材料；配合甲方开发不同型号的储能和动力铅炭超级电池。

3、研究开发期限： 六年 。

4、研究开发地点：中试在甲方所在地小试；和性能测试在乙方所在地。

### （三）合作双方为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and 条件：

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中试场地、设备和生产原材料；为项目配备相应人员。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种纳米四碱式硫酸铅的制备方法，ZL201410188395.2”、“一种铅酸超级电池负极板、其制备方法及其用其组装得到的铅酸超级电池，ZL 2010 1 0586707.7”和“一种硫酸铅-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包含其的铅酸电池负极铅膏，ZL 2011 1 0093953.3”专利技术的无限期免费使用权及商业开发权；结合项目研究内容进行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课题立项与研究，并向甲方提供研究总结报告。

#### **（四）合作双方提供或支付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入**

1、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用于乙方研发所需的原材料、设备购置、差旅费和人员费用。

2、乙方提供：向甲方提供“一种纳米四碱式硫酸铅的制备方法，ZL 2014 1 0188395.2”、“一种铅酸超级电池负极板、其制备方法及其用其组装得到的铅酸超级电池，ZL 201010586707.7”和“一种硫酸铅-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包含其的铅酸电池负极铅膏，ZL 201110093953.3”专利技术的无限期免费使用权。用于甲方制造铅炭超级电池及在储能和动力领域应用。

####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和完毕后，上述技术成果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各自独自使用权，各自方创造的经济效益归各自方独有，如若转让第三方需经对方同意（但由于股权转让、设立子公司等继承该项成果情形时除外）；双方的各自研发或生产条件归各自所有；各自申请的各种科研或产业化资金或补贴归各自所有，对方应积极全力支持和配合这些资金或补贴的取得。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由于股权转让、设立子公司等继承该项成果情形时除外）。

#### **（六）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商业秘密，保密期内，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保密内容，均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

2、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合作双方的联合研发团队成员及合作双方有权知晓本次合作并可接触相关合作资料及成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六年 。

4、泄密责任： 由泄密方各自负责 。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通过与哈工大的合作，可以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能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协议中所列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可以顺利研发成功均存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新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Dalanjargalan100MW 风电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30日	已经完成可研报告、12个月测风数据监测及签署购售电合同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9日	正常履行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
---	--------------	----------	------------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成立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